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云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蔡永基先生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云亭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

張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亦自2017年10月起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庫務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任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12年7月歷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稽核審計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14年10月兼任中信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於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兼任重慶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兼任重慶中信滬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歷任中信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資格和公司律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張先生在經濟學、金融學和管理學領域具有較深學術造詣，發表多篇專業論文並出版多部學術專著，亦擁有近

30年金融、財務和企業全面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是中信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監事長。彼曾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第二屆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張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期間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有關公司秘書事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張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i) 委任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益；及 (ii) 張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i)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有很大部份業務都在中國大陸。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組合之複雜，需要委任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能夠 (a) 熟悉本公司內部經營及管理；(b) 對大型國有公司的管理有經驗；且 (c) 熟悉中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在各自專長上相得益彰；
- (ii) 張先生在金融及財務領域以及大型國有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持有財務及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格。彼通過於本公司所擔任的多個職務積累了將近 5 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並且於過去 24 年間在本集團不同成員內擔任各項職務，而非常熟悉本集團的運作和運營；
- (iii) 蔡永基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且已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超過 10 年。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且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將協助張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將對張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提供協助；及
- (v)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將為張先生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法律意見，以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更新。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豁免由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 3 年（「豁免期」），唯條件為：(i) 在豁免期內須由蔡先生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張先生於豁免期內經過蔡先生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 3.28 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需再申請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况有變，豁免可被撤銷或更改。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